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再簡字第8號

再審原告 黃謝素娥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96年度北簡字第48168號宣示判決筆錄，提起再審之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再審原告主張廢棄本院上開確定判決之再審利益為新臺幣39萬201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再審原告繳納3000元，尚應繳納24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者，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怡安